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通过的 1998 年 12 月 21 日第 1216 (1998)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6 日第 1233 (1999)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04 年 11 月 2 日的声明 (S/PRST/2004/41),

表示深切关注几内亚比绍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 特别是 2004 年 10 月 6 日的军事哗变导致总参谋长佛里西姆·科雷亚·塞亚布拉将军和武装部队发言人多明戈·德巴罗斯上校被暗杀, 并危及 2004 年 3 月议会选举后建立新政府以来取得的成果,

着重指出这种事态发展表明进行中的过渡进程以及国家政治机构脆弱不堪, 并确认此种情况对完成过渡进程造成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 一再发生的动荡和动乱行径威胁到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工作, 并可能损害双边伙伴和国际社会的信心,

强调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家当局必须继续致力于促进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秘书长 200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联几支助处) 在该国活动的报告 (S/2004/969) 及其中所载建议,

重申安理会承诺全力促进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作为政治特派团的联几支助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一年;

2. 又决定将联几支助处的任务规定修订如下:

(a) 支持旨在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一切努力;



(b) 支持该国所有利益有关者努力按照 2003 年 9 月 28 日《政治过渡时期宪章》的规定,通过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等途径,确保全面恢复正常宪政;

(c)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协助进行这些选举;

(d) 在过渡时期余下的时间及以后,协助加强国家预防冲突机制;

(e) 鼓励和支持该国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并吸引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f) 鼓励政府全面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g) 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调集国际财政援助,使政府能满足其当前的财政和后勤需要并执行国家重建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

(h) 在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积极支持联合国系统和几内亚比绍其他伙伴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和体制,以便其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并支持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不受阻碍地独立运作;

3. **鼓励**几内亚比绍当局加强政治对话并谋求建设性的军民关系,推动和平完成政治过渡,包括按照《政治过渡时期宪章》的设想,举行总统选举;

4. **吁请**几内亚比绍国民议会在处理对所有参与 1980 年以来发生的军事干预行动的人实行大赦问题时,考虑到维护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5. **强烈敦促**政府与军事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尽快商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尤其是军事改革的国家计划;

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应急基金,以支助军事改革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7.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几内亚比绍满足其当前需要并应对其结构性挑战,尤其是增加对紧急经济管理基金以及上文所述新基金的捐助;

8. **鼓励**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立联合协调机制,以确保协同努力和相互补充;

9. **赞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几内亚比绍事务,并**鼓励**它们继续提供援助;

10. **请**秘书长对联几支助处进行审查,以便调整其能力,满足已修订的任务的要求;

11. 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详细通报当地的事态发展以及本决议、尤其是上文第 2 和第 5 段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自通过本决议之日起每三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